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Salon 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潘兆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3) Lissi女士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 (C) 動議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為期不超過三年：(1)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2)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3) Marchisio女士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

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8. 「動議就本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如有延誤，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